

第五章 1-13

主題：論亂倫與懲戒

一、哥林多教會當中有人犯了什麼樣的罪？

保羅說：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」「風聞」原文指確實的；不是空穴來風，而是廣為人知的事實。「淫亂」指亂倫。教會中有人娶了繼母為妻（同居）。這一類的亂倫，不但摩西律法禁止（利 18：8），就是羅馬、希臘社會也不容許；因而保羅說：「這樣的淫亂，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。」表示哥林多教會信徒的道德標準，竟比外邦人的道德標準還不如。但比亂倫更嚴重的問題是，會眾對亂倫採取的態度，是「自高自大」，新道德主義，以擁有寬大的思想自傲。「並不哀慟」：「哀慟」意指帶有羞愧的難過，哥林多信徒並不為教會中有人犯了亂倫而痛心疾首、哀傷流淚，也不以在他們中間存在著這樣的罪惡而感羞恥。容忍罪惡而使全教會陷在罪中，這是比淫亂更嚴重的問題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對罪惡絕對不能採姑息態度，必須嚴加禁止。換言之，我們要恨惡罪惡，對於罪人應勸導他悔改，離棄罪惡。

二、關於亂倫的人保羅提出了什麼樣的懲戒方式？

為了保護教會聖潔的見證，並使會友不誤以為犯罪沒關係，保羅對犯罪者懲戒的方式是

1. 公開聚會時執行，第四節說「你們聚會的時候」：就是指正規的聚會。表示懲戒犯罪的人是在正規的聚會或召開一次特別聚會，當著全體會眾的面前，公開處理。奉主耶穌的名正式的聚會，是有權柄的，所作的決定，天上的上帝是承認的（參太 16：19；徒 5：1-10）。

2. 「靠主耶穌的權能」：強調教會的懲戒權柄是從教會元首耶穌基督來的（太 16：19）。因此懲戒之前，首先要事先調查清楚，禱告尋求主的旨意，然後懲戒委員全體公決，才作成決定。而不是濫用私人的權柄。

3. 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」：「趕出去」原文指除掉，指把那人革除，逐出教會。

（參太 18：15-20 第一次單獨指出其罪，若悔改，就好了；第二次，則要有 2-3 個見證人，若再失敗，則交給教會處理。這裡顯然是

由教會處理。)

三、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是什麼意思？

「交給撒但」：這種表達法在提前 1：21 也有出現過，都是用在裁決教內的犯罪者，把他置於極為可悲的苦境中。此句若從前文來看，就是趕出教會的意思。趕出教會便得不著上帝的保護，就如教外人一樣，失去了信徒一切的權利，包括不能守聖餐、不能事奉及得不著教會的支援等。

「交給撒但」目的是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「敗壞他的肉體」意指使他的肉體受苦；在受苦中能醒悟，決志悔改，並且治死肉體的惡行，使他的靈魂有機會在主再來之時可以得救。有些解經家認為，按林後 2：5-8 所記，這犯罪的人在教會的責備後，最終悔改了。

四、請問教會執行懲戒的目的何在？

教會對犯罪者施以公開的懲戒目的：

1. 是為了使犯罪者在痛苦的懲戒中醒悟、悔改，而得到救恩。若不懲戒，犯罪者不得救，則反而沒有愛心了。

2. 是藉此使全體會友清楚明白，教會若容忍罪惡，則會友可能誤以為犯罪沒關係，以致在軟弱及試探下放膽去犯罪，如此一來，所容忍的罪，就在全教會增殖、擴展；導致全教會人人都犯罪。

3. 是要使教會保持聖潔，以維持上帝子民聖潔的地位和名分，行事為人就該與所蒙之恩相稱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懲戒的目的不是為了拆毀，是為了建造生命，進而得著屬天的祝福；並且使肢體能活出與所蒙之恩相稱的生活（聖潔生活）。

五、保羅如何用麵酵來說教會聖潔的重要性？

「你們這自誇」是不好的：關於教會亂論事件，教會不但沒有制止，反而自以為容納這樣的人，足以顯出他們的寬容和愛心而感到自誇。保羅說：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」，「一點」原意是小；「酵」

在此指罪惡的影響力。「一點」麵酵能使「全團」發起來：「一點」和「全團」作對比，強調麵酵的增殖擴展能力極大。保羅藉此說明教會中小小的罪，可以產生大的影響（罪是有傳染性的，且會不斷擴散。接著保羅在 7-8 用逾越節的無酵餅及羔羊來做為說明：

1. 無酵餅：「你們既是無酵的麵」：這句話表明教會的地位和名分，是分別為聖，被神稱義的群體，罪惡被赦免了。所以是無酵的麵，如同舊約時代獻的素祭（利 2：11）。「應當把舊酵除淨」：猶太人為了確保在逾越節及隨後的除酵節，不會吃到有酵的食物，都在節期的第一天（出 12：15）在家裡舉行全面性除酵儀式，將所有舊的麵團，或留以作為再發酵用的種，予以一併除掉。在此保羅乃要哥林多信徒，把一切使他沾染罪惡的因素除淨，以維持聖潔的地位和名分。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」：猶太人除酵，不只確保除酵節期間不沾染酵，也確保此後一年內所吃的都是從這時期開始的新團。教會舊酵（未信之前的罪惡）既已除淨，此後就應當是歸主為聖的新團，成為潔淨的教會。

2. 羔羊已經被殺獻祭了：「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羊羔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」逾越節時，猶太人宰殺一頭羊羔，把牠的血塗抹在門框上，以躲避上帝擊殺的災難。這預表在基督上十字架捨命流血時應驗了。換言之，此句的要旨是：耶穌基督已經代替我們受死，赦免了我們的罪。所以基督徒的全部生活，應當全獻給上帝，如同守聖節一樣。「不可用舊酵」：舊酵指未信主以前的罪惡。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」：惡毒邪惡在原文是同義詞，涵蓋各樣的惡。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」：指純潔和真誠的動機。保羅要哥林多教會注意自己內在的動機，以誇口來遮掩犯罪的及眾所周知的罪行是無益的；教會應以純潔和真誠來取代惡毒、邪惡。基督徒既然蒙恩，行事為人就該與所蒙的恩相稱。

六、保羅說不可與那些人相交？

保羅在第 11 節的經文中列出六種人，這些人自稱是弟兄，卻在生活上否定了自己的信仰的人。「行淫亂的」指在性關係上犯罪的。「貪婪的」指在自己所擁有的之外再有所妄求，甚至到了損人利己的地步。「拜偶像的」指口是心非，（口信心不信）。「辱罵的」指經常性在言語上犯罪，攻擊別人。「醉酒的」有醉酒惡習，屢次勸戒不改的

人。「勒索的」指用威脅手段強行奪取他人財物的人。以上這些罪，都不是偶然被罪惡過犯所勝，是沈溺罪中，享受罪中之樂，不肯聽勸。這些人不可相交，連吃飯都不可，吃飯是友好的表示，與行這惡事的人相交吃飯，會讓別人誤以為教會同意這些敗德的壞行，羞辱主的名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不要與屢犯罪行卻不肯聽勸、不肯悔改的基督徒在一起，避免自己受到影響，甚至影響別人。

七、為何異教徒不是教會懲戒的對象？

保羅說明教會對非信徒沒懲戒權的理由：

1. 除非離開這世界，要跟這樣的人隔絕是做不到的。基督徒處在罪惡的世界中，必須竭力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（雅1：27），但不能與世人完全隔絕，因為如此一來，信徒不只不能生活在世上，也不能將福音傳給世人了。

2. 我們的責任不在於審判教外的人。教外人士的犯罪，不在保羅的管轄範圍。他們不屬於「新團」（7），因此不能以教會的道德標準套在他們身上。基督徒對他們的首要責任是傳揚福音，引領他們悔改。未信主者，他們犯罪，自有社會或司法機構加以仲裁。

3. 上帝自然會審判他們。指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後，上帝會對世人審判。